

证券代码: 600683

证券简称: 京投发展

编号: 临 2023-03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沈耀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沈耀辉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职, 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沈耀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作,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沈耀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沈耀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代码: 600683

公司名称: 京投发展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投发展	600683	京投银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禹来	鞠雨		
电话	010-65636622	010-656366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银中心 C 座 17 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银中心 C 座 17 层	
电子信箱	ir@600683.com		ir@60068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652,301,281.32	54,813,074,893.05	-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9,128,752.01	8,875,787,148.88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66,207,014.53	1,207,670,953.27	7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275,275.30	176,045,773.33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156,865.97	83,768,441.53	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071,518.01	-5,848,835,260.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6	0.48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2	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5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0	296,310,991	0	无
程良少	境内自然人	16.78	124,319,736	0	无
顾思佳	境内自然人	1.43	10,601,081	0	无
黄万伦	境内自然人	0.94	6,960,850	0	无
程开武	境内自然人	0.81	6,000,800	0	无
孙梅范	境内自然人	0.75	5,545,281	0	无
宁波市星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未知	0.58	4,280,100	0	无
戴晓阳	境内自然人	0.53	3,906,662	0	无
孙文海	境内自然人	0.51	3,742,129	0	无
潘禹	境内自然人	0.47	3,473,4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 京发 01	175105	2020-09-04	2023-09-04	200,000	3.9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京发 01	185516	2022-03-09	2025-03-09	88,400	3.2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京发 02	137520	2022-07-12	2025-07-12	44,100	3.1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京投发展 MTN001	102281859	2022-08-17	2025-08-19	44,600	2.8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6.48	80.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1	0.6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的自愿性披露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以下统称“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40,400.00万元,预计5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640.65万元,同比减少15.6405%,同比下降18.15%至20.95%;
-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0.00万元,同比减少6,800.00万元,同比减少28.16%,同比下降16.89%至205.77%。

(一)本期业绩预盈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盈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400.00万元至5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640.65万元,同比减少15.6405%,同比下降18.15%至20.95%。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0.00万元,同比减少6,800.00万元,同比减少28.16%,同比下降16.89%至205.77%。

3、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00.00万元至-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916.07万元至20,816.07万元,同比下降16.89%至205.77%。

(三)业绩预盈原因及经营计划中预计。

1、上年同期业绩预盈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964.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39.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61.607万元。

2、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及行业需求疲软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公司基于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情况,积极巩固及完善有储备产品市场份额,采取适当降低产品定价的策略以进一步获得许多可供其供应的扁平化空间,在上述因素驱动下,公司大部分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均没有不利影响。就2023年上半年分析来看,公司基于对工艺和价格的扁平化策略,进一步改善产线效率和产能下降,逐步进入下游更多的应用领域,公司营业收入第二季度环比大幅增长。

(二)期间费用的影响

2023年上半年,公司持续重视产品研发和下游应用技术的优化,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在原有存储芯片领域,重点研发大容量 NOR Flash 产品,深化存储芯片工艺,在存储领域的大面积覆盖;在“存算一体”芯片领域,积极研发更多品类类专用的 MCU 产品,完善 MCU 软件等各方面生态建设;持续研发 VCM 光学镜头模组等。研发力度的增加使得 2023 年 6 月末的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人员数量增加带动,同时,公司的研发投入使得管理、销售及研发等费用在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三)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2023年上半年,由于整体消费需求仍然疲软,且下游渠道库存存在逐步消化的过程中,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计提,报告期内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约为 6,900 万元至 9,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重大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计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待审议事项

以上数据仅供用于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代码: 688766 证券简称: 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5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回购事项

● 截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50,28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75,515,285 股的占比为 2.801%，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 17.47 元/股，最低价为 10.28 元/股(前次成交价格按未成交股份价格不计算，不涉及复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94,080.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0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加上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即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作为回购专用账户，用于开展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 元/股(含本数)(除权除息后)，回购期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0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41)。

2023 年 06 月，公司已 2022 年实际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数据登记并登记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和净利润金额为限，10 转增 4.9 股，本次每次交易异币种权益分配，按照该权益登记日的相应折算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118.65 元/股(含税)，折合每股 118.65 元/股(含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5,515,285 股。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上述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且相关增幅调整后股份的价格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上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

(二) 回购股份价格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应在每个月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因此截至 2023 年 07 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50,28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75,515,285 股的占比为 2.801%，回购金额的最高价为 17.47 元/股，最低价为 10.28 元/股(前次成交价格按未成交股份价格不计算，不涉及复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94,080.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计划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代码: 603083 证券简称: 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7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实施: 鉴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个人原因提出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52 元。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8,000	118,000	2023 年 8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基本情况与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分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个人原因提出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52 元。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告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规定的 45 日公示期(截至 2 月 23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担保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分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个人原因提出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52 元。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告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规定的 45 日公示期(截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自合同期开始日至行权日,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除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外,由公司以外价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回购对象中有 10 人因个人原因退市,不再符合回购对象条件,故公司将上述 10 名回购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及陈广生、胡明、刁广军、秦海斌、王鹏、俞金峰、朱江涛、倪新宇、杨伟和和魏建东 10 名回购对象。参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8.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 7,601.76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188272312),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 10 名不符合回购条件的回购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解除限售的 1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符合回购条件的回购对象持有的流通股股份减少 118.00 万股,同时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18.00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719,760	-118,000	7,601,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60,503,181	0	260,503,181
股份合计	268,222,941	-118,000	268,104,94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权益归属明确,不存在损害回购对象的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决策的稳定性,也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回购对象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回购对象未提出异议并签署表示确认,且因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与回购对象产生纠纷,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坤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锦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售之法律意见书如下“如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及《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股份数量变更和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计划为公司日常的业务活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以及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继续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附件:

上海锦坤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锦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创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 688658 证券简称: 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 2023-04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含)至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35 元(含税),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二、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6元/股，最低价为1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184.2740万元。

三、回购款项来源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之内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计划实施情况向市场进行披露。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1.661万股，占公包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33元/股，最低价为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80.006.07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 601017 证券简称: 上海医药 编号: 临 2023-06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有效避险和防范汇率市场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上海医药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交易金额不超过 4.95 亿美元或其他货币折合约人民币 35.78 亿元;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 本事项已经 2023 年 1 月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关联股东代表大会审议。
- 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交割风险等,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背景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上海医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医药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其他外汇相关业务涉及结算币种多样, 其中主要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大利亚元、新加坡元、人民币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 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下市场风险, 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拟开展避险业务, 规避汇率常发性风险, 适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业务需要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交易金额不超过 4.95 亿美元或其他货币折合约人民币 35.78 亿元,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 该额度在交易执行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 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标的: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避险、安全套期保值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掉期、NDF 等, 商品的选择以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外汇、利率等风险为主, 持有的币种别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外部需求相匹配。

2. 外币币种: 套期保值, 主要为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日元、澳币、新加坡元等。

3. 交易对手: 公司开展上述上述交易业务选择的对手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经营资格的境内或境外机构。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期限以业务期间为上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授权和授权期限

1. 授权于上述业务在平常经营活动中进行, 特别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范围、期限、品种等范围内对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运作进行授权, 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管控要求请参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的相关规定。

二、授权期限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上海医药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交易金额不超过 4.95 亿美元或其他货币折合约人民币 35.78 亿元;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类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交易业务时, 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波动与预期产生大幅偏离, 导致相应业务发生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风险。

2. 交易对手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 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预期保值盈利而反而支付对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 将造成公司损失。

3. 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发生信用或流动性危机, 贷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收日期内收回, 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内部管控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 套保程度较高, 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

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发生重大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造成无法正常执行或为公司带来损失的風險。

(三)風險防控措施

1、公司所有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依托其经营业务,采取套期保值的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兑風險为目的,禁止单纯以盈利为目的,風險衍生品执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目前所选取的均为结构简单的低风险金融衍生品,同时交易对手均具有合法合规的经营资质,公司对外合作的均为合规的金融机构。

3、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公司对与金融衍生品相关的资金管理进一步加严,避免出现超支或收款期限违约等风险。

4、公司建立了外汇相关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保密、風險防范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严格落实金融衍生品交易和人员定期開展的金融衍生品培训。

5、公司所有涉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且目前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对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带来的風險敞口,未发现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核查,审查交易是否依据内部规定规范地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类似交易情况

1、公司最近一期公允价值为 0 的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拟采取套期会计方式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引,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披露在公司资产負債表及公允价值相关项目中。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为减少汇兑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为生产经营所需服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投资者和公司股东的权益,因此,未发现可能损害公司存在重大風險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为了保障采购供应、保障公司业务整体有序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3-06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董事人数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4.95 亿元人民币(折合港币约人民币约 35.78 亿元)的 6 个月 30 日中国人民币利率互换的衍生品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将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外汇管理监督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经公司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www.shenyao.com.cn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 688036

证券简称: 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4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 20,060,1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2%,限售期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6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60,180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股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54,844,533 股变更为 174,904,71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限售股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8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0,060,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截至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174,904,713 股。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721,620 股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74,904,713 股变更为 175,626,333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626,333 股,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亦未特别承诺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所述,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060,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请填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方基金嘉理投资有限公司	1,157,472	1.80%	3,157,472	0
2	UBS AG	3,065,195	1.75%	3,065,195	0
3	广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7,883	1.50%	2,627,883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6,549	1.32%	2,316,549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4,212	1.03%	1,804,212	0
6	国寿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984	0.57%	994,984	0
7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802,407	0.46%	802,407	0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22,166	0.41%	722,166	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166	0.41%	722,166	0
10	中国太平洋人洋行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22,166	0.41%	722,166	0
11	浙江江山股联合企业（有限合伙）	641,925	0.37%	641,925	0
1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3,841	0.35%	613,841	0
13	青岛晨夏华诚弘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805	0.34%	601,805	0
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805	0.34%	601,805	0
15	北京泰康弘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弘嘉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674	0.13%	224,674	0
16	北京泰康弘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弘嘉投资-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565	0.11%	188,565	0
1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01	160,481	0.09%	160,481	0
1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012C-ZY001-ZY001	91,884	0.05%	91,884	0
合计		20,060,180	11.42%	20,060,18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20,060,180	6
合计		20,060,18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简称: 胜华新材	
证券代码: 603026	
公告日期: 2023-07-31	
胜华新材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华镇胜华汇洲大酒店 2 号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数(股)	80,283,41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1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计票和监票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张天翔先生主持,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计票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 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关联提案议案	
1、议案名称: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246,374	99,9551	36,038	0.04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I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期限暨对全资子公司参股股东大会决议无效追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785,848	98.7229	36,038	1.277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表决有关决议情况: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 项议案表决通过。

上述第 3 项议案表决情况: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权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诗豫、王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董事会秘书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 688095 证券简称: 福昕软件 股份编号: 2023-037

福建福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或“其子公司”）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7.2 亿元投资 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SHINE S&T”）持有的福建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科技”或“其子公司”）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投资意向书终止的基本情况

自双方为投资事项成功达成协议后,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期间公司与对方进行了沟通商榷。但因双方未能就本次投资事项达成协议,无法签署正式投资协议。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并共同确认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中约定为合作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出于与交易对方协商的结果,不涉及无需支付本次交易的终止费用和赔偿及法律责任。终止本次交易的不止对本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关注投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福建福耀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宏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陈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

陈杰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3,290 股，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鑫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4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副总经理贾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贾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利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利明先生的任职期限自前述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贾利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贾利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